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侑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侑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75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謝侑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併衡酌附表所示之罪之法益侵害類型、犯罪手法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，爰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依受刑人前科紀錄所載，雖刻正執行中，然參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徐家茜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